

# 臺中市立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區域管理辦法

107.11.09 第二次社長聯席會議修正 通過

108.08.21 第二次社長聯席會議修正 通過

##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之多元社團活動興盛，為維護學生使用社團活動區域之權利及社團活動區域之整潔，特制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團活動區域為：

- 一、敬業樓一樓南側穿堂(椅子區)
- 二、敬業樓三、四樓之非社活、社辦之區域(包括走廊、樓梯、廁所)
- 三、敬業樓三樓之共用社團活動教室(一)(二)、**多功能彩排教室(一)(二)、小組討論室(一)(二)**
- 四、其他經社團活動組承認適合社團進行活動之區域

第三條 本校所有正式社團及同好會皆有遵守本辦法之義務

## 二 社團活動區域之借用

第四條 本校所有正式社團及同好會皆有平等借用社團活動教室之權利

第五條 社團活動空間限本校之社團及同好會借用，嚴禁本校社團借名義為外校或其他社團借用社團活動教室，並於活動進行時須有至少一名本校學生在場進行秩序之維護。

第六條 借用社團活動空間分為短期借用和長期借用。短期借用之社團及同好會須於使用之日前 3 天向社聯會主席提出登記；長期借用則須於使用之日前 15 日向社聯會提出登記，由社聯會主席核准後方可使用。

第七條 借用社團活動空間時，一間教室或一側敬業樓穿堂借用一個時段視為一次，平日僅開放借用晚上一時段，假日則分為早、中、晚三個時段，寒、暑假視同假日。

第八條 為避免擠壓短期借用社團活動教室之權利，社團活動之長期借用以一間教室為原則及單一時段借用三間以上社團活動教室須附上活動企劃書經社聯會主席審核，且不得長借敬業樓一樓南側穿堂(椅子區)。

第九條 每周借用社團活動教室不得超過 7 次，長期借用則不受此限。

第十條 每月借用社團活動教室不得超過 22 次，欲使用超過 22 次視為長期借用，需提前向社執委會提出申請。每月借用敬業樓一樓南側穿堂不得超過 15 次。

第十一條 寒暑假時段每周借用社團活動教室不得超過 12 次

**第十二條** 長期借用一次以三十日為限，期間使用該長借之社團活動教室不需額外申請。**但每七天需整理環境報請社團組檢查，確認環境有維護整潔方可續用，若經檢查不合格未即刻改善者，立即停止長期借用之權利。**

第十三條 已申請長期借用之社團，如欲再申請短期借用，亦可申請，唯須等至

無其他社團或同好會欲短期借用後，倘若還有空間時，方可使用。

第十四條 借用表將以 E 化表單放置於網路，借用前可先確認是否需要借用及是否有空間借用，亦可由其他人幫忙監督是否有違規行為。

第十五條 為避免有社團無登記便使用社團活動教室，統一於借用當日放學前向社團組長借用社團活動教室之鑰匙，並於隔日上午九點半之前開啟教室後立刻歸還。假日則於放假前之上班日向社團組借用，於假日結束後第一上班日九點半之前歸還。

### 三 社團活動區域之整潔秩序維護

第十六條 社團活動教室使用時請清理教室內垃圾，每次使用完後務必保持教室整潔，垃圾必須清潔乾淨，並拍照存證，鎖緊每扇門窗。

第十七條 於社團活動教室借用首日若有發現環境髒亂，請務必回報社聯會主席，並依規定懲處前一借用社團。

第十八條 借用敬業樓一樓南側穿堂(椅子區)的社團需維持整潔，因屬於開放空間，若有不整潔的情況產生，不予懲處，唯需由上個借用社團協助清潔，若經告知後未協助清潔，則依規定懲處。

第十九條 使用社團活動教室請注意音量，勿影響其他社團之活動進行

第二十條 社團活動教室內禁止使用火、高耗電器材等危險器材

第二十一條 社團活動教室打掃社團由社聯會主席排定。

第二十二條 其餘社團公共區域於學期初由社執委會排定由社團整理。

### 四 罰責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管理辦法者，依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剝奪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之權利、並扣社團評鑑分數。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社聯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